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捷運開發區及部分住宅區、工業區、保護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及部分第一種住宅區、農業區、學校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公園兼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汗水處理場用地為污水處理場用地兼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學校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及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

#### 陳情人發言意見

##### 一、新北市議會：

##### (一) 黃永昌議員：

1. 有關於這一次的LG09和LG10跟整條沿線其實永昌在議會有正式的提案請市府研擬替代的方案，研究的替代方案有做一份到永昌的服務處，但是裡面的數據引用的都不太正確，其實捷運是要載人的，不是只是經過的一條路，我希望我們的專案小組會議能夠先到現場去走一走，多看幾遍，你才會了解說當地的現況。
2. 現在的主管機關是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可能對我們地方上的一些公共設施不太了解，像是LG09站對面就有台電透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的公共設施在那個地方，我們應該是朝著利用已有的公共設施這個方案來做。
3. LG10站應該是跟著我們的司法園區一起移動，司法園區那邊彈藥庫環評於102年12月30日就通過的，公展前說明會也在3月14日舉辦了，所以說應該是配合司法園區及土城彈藥庫一起規劃，而且我們的土城醫院明年7月就試營運了，這

麼多可以載到人的地方都沒有設捷運站，捷運建設計畫是未來7、8年來陸陸續續施做，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委員審議就固定了卻沒有考量其他重大建設，感覺我們的臺北市捷運局針對這個部分，趕快來做幾個修正，因為我們場站的位置是應該要儘量優先使用我們的政府的土地，那永昌有做了兩段影片，那兩段影片我也呈到我們的委員會去評價，會後我會陳到委員會去研議，反過來看我們是不是去現場勘查一次，那再來決定這些這個都市計畫，看能不能修正在這裡給大家做一個報告這樣，照顧大家辛苦，祝福大家，永昌感謝大家。

(二) 彭成龍議員：

1. 各位官員好，謝謝我們的召集人，感恩，我在這邊有幾點地方上的意見，因為過去我們這個車站位置換來換去，當然是會惹出一些民怨，我是認為說變電所那邊有徵收那一塊公共設施，居民寧願走幾步，也不希望他們的祖產來拆掉、賣掉，尤其，他們的意見是說就地整建沒關係，就是30坪，還他們30坪，多一個停車位，所以基本你說犧牲小我，完成大我那是不可能的，所以說我希望說能夠考量一下。
2. 我們的萬大線從中華路到樹林，每個車站都有碰到瓶頸，我是希望說，儘量用公地來做我們的車站，因為這次地方上的反應，他們寧願，多走幾步路，各位召集人跟各位委員們，因為他們辛辛苦苦買一間厝，都有感情，你說現在給他拆掉，換別位置給他，他們不一定要，尤其現在在選舉時間，我是希望說，我們各委員們能不能再跟行政院商量一下，不然一些議員的助理，都去給人家說已經定案了，我說已經定案了今天你要我們來做什麼，不要大家都亂傳，變成說害我們這些上班人士，他們都沒有辦法上班，來這裡開會也是要犧牲時間，我是拜託你，把這裡這些情形告訴這裡委員一下，最好是不差這4個月，選舉出來以後，再過來開個公聽會，不然以後沒在做你都不知道，都看不見就定案了，大家都要選票，也不是這樣講話，我說那請朱立倫來講，那如果說定案我們城鄉局今天再請我們來幹什麼？好不好，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儘量是說保障人民，你學日本人家建一條大路，有邊沒邊都要經過設計，他的價格就是比市價更高，大家都樂意，所以我是來說，往這邊來去想，因為我是建議說，居民和里

長的意見我們儘量去聽，不一定要聽議員的，因為議員都是為了自己支持的民眾，而里長很公正，所以說，我是說各位我們這裡的委員，我要求各位再激盪一下，不要在選舉期間，大家以訛傳訛都說定案了，不然都是說哪個議員贊成哪個反對，地方是我們的，我在這裏拜託你們幾位委員多幫我們想一下，他們要求不多，民眾的厝 30 坪，我聯開多送 10 坪，沒關係，用之於民，取之於民，我相信他，在各位眼中，也都樂觀其成，不會出來爭執謝謝。

(三) 林金結議員：

1. 我們今天的主席，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各位委員大家好，每次要談到我們的整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討論到我們的這個捷運的開發，那麼有很多的當地的車站的民眾，都相當的反對，為什麼車站的民眾相當的反對，可能在坐的所有委員你們都不盡了解，那因為我們在整個都市的一個開發當中，捷運要通過，那我們必須通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把它劃定為捷運開發區，那麼捷運開發區呢，我們跟原有屋主他們來做協議共同開發，那本身現在這個價格一坪多少錢，那麼如果要參與這個開發，比如說他原有的五樓，我們的捷運局就根據我們的市價的估出來一坪是 20 萬，那 30 坪就是 600 萬，將來我們的聯開大樓樓下是捷運站，樓上是住宅區，我們一坪可以 50 萬，你們可以換回來多少坪，12 坪，因為一坪 50 萬，你房屋價值就是 600 萬，在座的，哪一個這一個屋主不會同意，沒有一個會同意，這個價錢落差太大，所以說今天在場的所有的民眾，都是針對他們原有的這個價值被低估。
2. 我跟各位報告，萬大中和樹林線，這個目的主管機關是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在這個機廠的部分也是一樣，當初的營業區保護區，通通都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定為這個變更開發區，那麼這個變更開發區他們是找了三家鑑價公司來鑑價，評估一坪只有五萬塊，有一個地主，他的地估出來是 2100 萬，結果他的老爸往生了，國稅局寄了一張通知來叫他去繳這一個遺產稅，估出來的地價是多少錢？3500 萬，很顯然的，政府都低估了民眾的這一個財產，當繳稅的時候，就高估了民眾的財產，這是相當不合理，這是事實，胥委員我可以拿這些給你看，這邊民眾他們來這邊是做什麼，擔心他的財產在整

個開發的過程當中，會不會被低估了。

3. 所以說民眾他們今天想要知道，這一個開發如果他們的這一個財產，是被低估了，他們寧肯不要，如果說他們的價值能夠被高估，而且是比市價還高，我想所有的民眾都很樂意的，金結曾經到北京去看過 2008 年的北京奧運，他們於 2001 年獲選的奧運的這一個主辦權的時候他們徵收所有的土地，都是大於市價的兩倍，馬上徵收，所有的地主都會像是拜天公，感謝他們的這一個祖先，得到政府的徵收，因為是超於市價的兩倍，但是台灣很顯然不同，台灣就是協議價購，協議價購是怎麼樣，只有一個價錢，政府拿出來的價錢，你就說這個價錢，有這個協議，但是沒得討論，如果你不要，那我就到內政部營建署跟你做強制徵收，強制徵收的價錢比協議上的價購還要打八折，看你願不願意，真的啊。
4. 現在在座的所有的委員新北市政府的這一個協議價購或是我們捷運開發區，跟地主來討論，我們這個鑑價出來的價錢，假設一坪是 10 萬塊，請問有沒有地主沒有被估出來的價錢是多少，大概協商顯然都沒有討論，就是弄一種價錢給我們的屋主，說你的價錢是這個樣子，所以說今天金結在這邊，跟我們的所有的委員報告，請你們慎重的來做評估，到底民眾他一輩子所努力的得到的他們房子，經過我們的研議，如果他們的權利受損，我剛剛就問了，就是說，有一個地主說，如果你們願意，把你們的這一棟大樓來參加捷運的聯開，你們願不願意，他也講不願意，為什麼不願意，因為他們跟我講，我們這個價格再給他們做說明的時候，比他們所想的還低很多，所以說他們也都不願意，所以說金結在這邊，代表我們在座的所有的民眾，向我們的主席還有我們的委員，提出這樣一個觀點跟論述，希望我們在座的所有的委員，如果迫不得已，迫不得已要拆他們的家園，一定要多一些善意，多一些補償，讓所有的民眾，得到應該有的權利而不是說要強迫他們撤離家園，給他們很低的價格，他們絕對會抗爭，謝謝，謝謝大家。

(四) 吳琪銘立法委員辦公室副主任黃弘翔：主席，各位朋友大家好，公共政策的推行，不應該建立在犧牲民眾的私有權益上，今天不管是任何民眾的陳述意見，我相信有關單位，例如新

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都應該針對民眾的意見去評估可行不可行，應該是要建立在不拆除民眾的私宅，以及徵收民宅的情況下，來達到這一條捷運開發，我覺得才是對民眾最好的方案，謝謝。

## 二、LG16 站住戶代表

(一) 李家茵小姐：主席委員大家好，我今天的訴求其實只是說，我們位置在捷運開發區 2，根據上次看到的這個細部計畫書裡面，我們目前這個房子所在位置，只有部分徵收，我希望是改成全部變進來，參加整個開發計畫這樣子，就是這樣，謝謝。因為其實我覺得圖好像把我家全部都畫進去，可是我不懂的是，為什麼這裡面寫的是部分這樣子。

### (二) 廖繼輝先生：

1. 我今天來是代表，我們這個 LG16 站啟智街 187 巷這裡住戶，因為我是 40 幾年的居民，我們很久以前就很盼望捷運局來到我們樹林聯合開發，但是捷運局簡簡單單發個公文，算是模模糊糊也沒說甚麼情形，就要我們捷運開發共構不然就要強制執行，這樣對我們來說也是種傷害，捷運來我們這共同開發我們也不是不同意，問題是說，我們這裡的人年紀都大了 LKK，希望是說你們能夠向我們解釋清楚，我們才知道到底甚麼情形，不然你們就要來聯合開發，不同意就強制執行，對我們來說其實不公平，賠償到底是怎樣？共同開發是怎樣？都說得不清不楚，不清不楚對我們這些沒有謀生能力，住在這裡安身立命已經 40 幾年的住戶，我們想知道的是這個補償跟以後要住的中途、跟你們買回的這個厝，我們還要付出多少，我們無法賺錢的時候，我們是會怎麼樣？對我們的生活會是怎樣，這是我們的訴求啦，不是說我們不同意，你們要開發，開發是很好的事情，也是地方的發展，捷運局在開發時要考慮到地方社區發展的問題，因為我們這厝後面還有 189 巷，再過去就是臺電的變電所，如果我們這個開發後，後面的就變成死棋，變成是都市的毒瘤，是不是要處理就連後面那片一塊處理。
2. 今天的會議希望能夠有紀錄，將結果、原因讓我們知道，不然說要給上面參考，也不告訴我們結果如何，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是麼原因。

(三) 彭龍木先生：各位長官好，還有我們的現場住戶大家好，我想請問一下，因為你們通知了兩次開會嘛是不是？我們都有去，我們都有參加開會，那我們要了解的是：

1. 你們捷運開發是否定案了，我認為說你們已經私底下已經定案了，可是開這個座談會好像只是在敷衍我們而已，這個是第 1 個問題。
2. 第 2 個問題點就是我們 LG16 是共構的問題，如果共構的話你們是怎麼處理，我們到現在沒有看到任何一個草案出來，比如說，你要賠償我們多少，搬遷、徵收或是共構之後我們能拿到多少，這個我是希望說你們先給我們一個初步的草稿，因為大家在反對，為什麼反對？我什麼都沒有看到，應該是用騙的，大家都講政府都用騙的，我希望你們先把你們這個 LG16 背後的草案先拿來跟我們談，針對我們持有的，我們能分多少，我們的房屋能分幾坪？要蓋幾樓？到現在我們都還沒看到，這是我第 2 個問題。
3. 第 3 個問題如果你們確定了 LG16 這個站址已經確定了，徵收也確定了，那我們不同意的話，你們怎麼處理，這是第 1 個針對你們開發的問題。第 2 我們還沒看到你們的模擬圖，我希望你們把你們模擬圖提供給我們看，比如說，從土城來，到每一個站的景觀大概是怎麼樣，你的車站的規劃是怎麼樣，你們的規劃，你們講得很好聽，可是我們感覺的是不一樣，是不是要請說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們能看得到你們的電腦模擬圖，包括我們的基地的概括的圖案，好不好，我的以上報告。還有一點，就是動線的規劃的那個模擬圖，我希望說下一次的捷運局在開會的時候，可以給我們看那個動態圖。

(四) 高信雄先生：各位委員，還有民眾大家好，我是代表那個 LG16 站的第四組，那第四組事實上來講是 40 戶，40 戶跟那個遠署來發言，那我們陳情內容，大致上有幾點如下：

1. 那有關於 LG16 站，這個捷運開發區站沿路的空地非常的多，那應該可以進行妥善的規劃使用，不應該以徵收居民的住宅跟損害居民跟地主的權益，來作為強制徵收，我們在 106 年 12 月 6 號的時候，在樹林區公所舉辦的說明會當中早就已經提出一個方案，就是在樹林的大安路跟文化路交叉，有一塊空地是原台鐵宿舍拆遷的一個空地，那這塊空地事實上非常

的優秀，非常好，那為什麼不考慮這使用一塊空地來建這個捷運開發案呢？

2. 那 LG16 跟 LG17 這兩個站之間，因為它的站距事實上是非常短的，只有 600 公尺，那何必開發在這個區塊上來做，那在台鐵土地上建設可以節省你們的整個開發團隊的工程費用，而且不會影響到站距的這個規劃原則，我們在那裡規劃也不會超過 1 公里，這個我們在當天有跟臺北市捷運局詢問過這個問題，那如果說你強制去徵收這個居民和地主的權益的話，會造成大家的困擾，那關於這個我們提出了一個建議方案，但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得到一個正確的答覆，到底可行還是不可行，這是我們一直以來，一直要陳情的重點。
3. 那為什麼我們不願意說被強制徵收呢？剛剛在前面有幾個議員也提到，在徵收賠償的部分，是以市價的方式來徵收，如果以市價的方式來徵收我們現有的居民的住地，以拿到徵收費用的話，沒辦法在同樣地點以同樣建物跟條件購買房屋，這個原因最主要因為捷運開發以後，整個地價建物都會上漲，那徵收的賠償現在是以市價來補償給居民，然後未被徵收者以後會獲益上漲，被徵收者，沒有辦法享受到上漲的一個空間，反而必須要加碼付費才能夠取得現有既似居住環境的條件，這實在是非常不公平，那補償額又有談到幾項，這個容積率跟賠償敘述等等的問題，事實上把它換算過來，假使以最高優惠的條件來算的話，事實上得到的補償金沒辦法在捷運地區購買現有的房子，而且在捷運開發完成後，更買不起，不然的話就是要自己來補錢購買現有的居住宅，那這個對那些居民來講，這個部分相當的困擾，因為在 LG16 站的居民，大部分都是 10 幾年的老居民了，如果提到需要他們負擔這一筆費用的話，說實在，有些人能力真的是非常弱，會有些困擾，所以我們才希望說，政府應該要考慮到人民有一個居住的權利，不應該在開發這個捷運案當中，應該以現有荒地來使用為基準，去做開發，不應該立即強制徵收那個居民的居住的一個房子，或是他們土地，或地主的整筆土地等等。
4. 還有一項就是說捷運最主要是以高架來施工的，有關於相對的一個出入口的設置，其實你可以規劃現公有地，或零碎地，可以縮小整個開發案所需要的一個土地，這樣就可以避開去

徵收居民的一個土地用地。我講那麼多，就是我們40戶裡面，互相在連署的時候，大家的一個看法，那其實在剛剛我聽到幾組那個議員他們的發言，發言非常的好，第一個，儘量避開徵收現有居民的一個居住地。那麼他擁有居住的權利，因為他們都是當地在地人，他們非常了解當地的情形，我們說實在為什麼會建議那個方案，因為我們知道那個方案對大家都很有益；對整個樹林的開發會很有發展，那再來就是賠償問題，剛剛也提過，你賠償的問題應該讓這些居民無後顧之憂，應該要優先補償。這是我們的訴求的重點，以上代表40戶的陳情發言，謝謝。

(五) 蔡家宏先生：

1.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依中華民國憲法條例有提到政府應給予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的保障，那麼目前按照公告捷運開發區，徵收的陳情位置，建築師定義興建商店、辦公、住宅、地下、停車場及建築物使用之大樓，這樣的規劃並非為單純興辦交通事業單位所需的土地開發變更，這已經不是非侵害最小手段而且違反它的比例原則，這一點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也有共識揭示十項原則，比如說釋字第732號之規定，那上述為興建共構大樓而徵收人民土地，卻忽略了附近有未使用的公有地，那這也違反了比例原則問題，而且本案目前定義為商場辦公室，住宅開發以挹注公共建設資金，這樣看起來有，有供給私人營利之嫌疑之舉，此開發亦沒辦法支持徵收公有地，而且二期現在規劃路線最詭異的地方在於，LG15跟LG16站，這兩站僅可能只有到600公尺的距離。那麼接近的場站設計，無疑是讓人覺得是否有浪費公帑，圖利廠商及有心人士佈局，那本人在此現在提出三點建議：在你的計畫書裡面是有提到說車站選址原則以既有的道路，公共用地為主嘛，降低當地人口的影響，那大法官會議裡有指出非不得以適當優惠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合作一個開發，或以適當方式對土地所有權人侵害較小的方式去達成，所以在此建議是，把車站遷於大約距離250公尺的地方有一個台鐵用地，此用地腹地廣大又方正，又臨大安路交叉道上，比較適合做未來規劃，轉乘站或是大樓作為開發後的指標模範，藉以帶動周邊的發展效益和改建。



2. 第 2 點，如果車站勢必要設在八德路上的時候，那是否考慮把目前的站址往北延伸大約 100 公尺，就是大安路口交叉處，那邊目前有一個二手商的空地，可以做整合。那依目前最成功的範例就是，新北環狀線中和站，是個最成功的範例，當初捷運局是跟我講說他沒辦法於彎道設立場站，但目前環狀線中和站已經是蓋好的，那請委員參考。
3. 第 3 點，就是如果還是得設在八德路上的時候，那有沒有可能把站址往西延伸，就是與八德路段啟智街 151 號巷口至復興路巷口之間，這邊的道路腹地較為廣大，那車站型態是否可以考慮參考士林站、劍潭站的方式規劃，把車站建於到高架鐵軌上，整合車站路口，有效利用空間，其旁邊的人行道，也足夠設立轉乘站牌，也就是不用徵收民用住宅，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謝謝。

### 三、LG09 站住戶代表

#### (一) 顏建鴻先生

1. 各位委員還有捷運局的長官，我們這邊 LG09 的民眾有提供陳情的資料給各委員看。那陳述一下，其實現在 LG09 這個位置，它的面積只有以你們要所謂的把它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其實只有 0.1787 公頃，那其實這些面積要去挹注所謂的捷運經費是杯水車薪，那是很少的。那現況又是有住宅使用，然後最重要的是，當初我們在買這棟房子的時候是什麼，是我們有去看過它是第二種的住宅區，結果我們買了以後，你們現在就要把它變更為捷運開發區，然後說甚至於有些議員代表來跟我們講說這是老舊建築物，可是我們去發現、去了解以後，其實這並不是老舊建築物，而且在我們所謂的「都市危險與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根本我們這就不適用。而且對這個居民阿，我們在這邊置產是因為看過過去的都市計畫裡面我們是住二，所以我們去買了這個房子，結果今天卻被你們這樣的提出這樣的變更。
2. 然後再來，在這邊我們看到你們新北市境內，這個第二級的路線，研擬的土地開發計畫，什麼評估場站及周邊開發利益，最主要的就是講說要挹注我們的捷運建設經費，要增加這些經費來蓋捷運不應該拿我們民眾的財產來處理吧，這你們報告裡面所寫的喔！那再來，我們這邊就明明有看到我們 LG09

捷運開發區容積率有 240%，就算給你開發了以後做一個獎勵，這邊的容積率是 408%，這也是在你們裡面的計畫書所寫的，所以也就是說，可以提供給我們的挹注或是給你們政府的挹注都不當。

3. 那再來，在你們的計畫書裡面特別有寫到說我們的捷運開發區應遵循這個細部計畫裡面有講說用地、車站為了避免產生民眾的抗議、抗爭，選取用地優先如下的順序，那後面有講到說公有土地、國有土地先用，公共設施土地先用，再來公營事業用地像中油、台電、台鐵、中華電信的這些先用，再來才是工地，第四個才是低度使用的、所謂的低矮老舊房舍。那其實在我們這個 LG09 的所有居民的這五層樓建築都不屬於這樣的東西，那我們這邊有特別提供圖面，這裡面有附圖，那像我們民眾其實都覺得說不反對來蓋捷運站，你要蓋在所謂的人行道，在台北市有很多的人行道都是單一出口只有樓梯，單一出口也就是一邊只有樓梯同一邊再設一個手扶梯，它是並排、串聯式的方式，根本不需要所謂的去徵收到我們的民宅。
4. 再來第二個，我們去看我們的斜對面就是所謂的工業區、工業用地，那竟然要把我們住宅用地變更為所謂的捷運開發區，那你看對面的這個空地只有兩層樓，前面這個是千葉火鍋只有兩層樓，而且這個是工業用地，現在早就已經變成商業區了，為什麼不同時在做捷運開發的時候，乾脆幫它變更為商業區，你竟然會把我們住宅區變更為所謂的捷運開發區，那你這工業區為什麼不把它直接變更為所謂的捷運開發區，而且這個土地這麼大，建築物這麼低矮，老實說對我們來講，對政府的挹注這個才大，在裡面的經費，在我們的捷運經費挹注才大。因為第一個，他要去取得這個土地跟建築物成本不需要花這麼多，而且挹注我們新北市捷運局的經費更好啊！那記住這邊我剛才所附的資料，都有經過我們大家，所有居民都有去看過，而且我這邊還有印其他的計畫還有很多，其實有些我們附近的建築物根本當初就已經是危險建築，後來辦理變更，這我也不想講，那是我們的居民。
5. 那再來，還有很多公有用地，附近的公有用地也都可以使用，只要把捷運站出口拉遠一點就可以了，在我們的這個金城路

三段 11 號附近就有所謂的公有停車場，這些空地都可以徵收阿！只要移就可以了，或者還有其他的地方，我們這邊都有寫嘛。那最重要的，剛才甚至於議員都有提，我這個資料因為時間有限，資料都給委員，那請委員幫我們看一下，幫助我們一下。然後最重要的是，剛才黃永昌議員也講到了一點，在你們的都市計畫，在所謂的變電所都要把它變更為商業區了，那既然要變更商業區，那為什麼這塊地你們不去用卻要把它留下來，不管怎樣，這些委員提出的各個方案，其實說真的都輪不到我們所謂的 LG09 現在居民的這塊地，因為說真的，我們的先天條件都沒有比他們可以幫助政府挹注經費的這麼好啊！我們那個條件真的沒有，可是其他的很多地方的條件都可以挹注政府很多的捷運經費，可是卻不考慮，希望委員們多多幫我們 LG09 的居民考量，然後真的能幫助我們政府挹注他們的捷運經費，這樣也好帶動地方的發展，而不是犧牲我們老百姓的資產，那以上報告。

(二) 陳金菊女士：

1. 大家好，我是 LG09 的居民，我想請問你們台北市的捷運局的人，你們來勘查路徑的時候，請問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陪同，那個城鄉局的人也陪同嗎？你知道我們土城，公有地還有很多地方可以使用，你們都沒有去規劃說儘量不要用到我們民宅。
2. 還有一點就是說，本來 106 年在金城路三段與立德路那個地方，為什麼半年以後會跑來金城路現在這個開發區？我們已經住了三十幾年了，你專家來看，你有看我們房子的結構嗎？我們 921、311 地震都沒有受影響，為什麼要拆我們的房子？就因為一個開發區，如果說捷運局沒有錢蓋捷運，那就不需要蓋阿！為什麼要用我們的房子？對不對？那個變電所那麼大的空間，你看兩邊剛剛先前顏先生有講，那麼大的空間你可以使用阿！對不對？為什麼要用我們第二種住宅區？我們不是政府的地，我們是自己的地，是住宅區所以我們才買，經過了三四十年，你要我們這些老人家怎麼樣？你們來這邊隨便看看，筆劃一下，就改變我們的人生了，我們都不能睡覺了！有的八十幾歲、七十幾歲的每天哭，你那個出口你要怎麼用，我們不是說不要給你們開發啦！開發是都市需要做的，

可是你們不能搶民宅，像現在內政部長說的阿：「台灣一直在土地徵收，最重要的教訓就是不得草率侵害人民的財產。」這內政部長現在說的阿！還有蔡英文也有講啊！像你們捷運局的人啊，每天都很多人陳情你們，可是你們心裡不會想說替我們老百姓想一想，真的老了沒辦法，我本來可以安居樂業，現在你們筆一劃要把我們變成這樣，我們的人生怎麼辦？我們的人生下半輩子六、七十歲要怎麼過日子？所以將心比心，幫幫我們。我還有一個問題，你們台北市我問你們，高樓大廈有拆房子嗎？不是都是用地下室出口出來而已嗎？台北市高樓大廈那麼多，你們有拆房子嗎？你們要先規劃地下室跟大樓的連接從一個出口出來，不是說那樣用我們的房子，我們那個房子也沒有很大阿，才幾坪而已，要共同開發嗎？變電所要開發成商業區，那麼大的地方，你是要圖利哪個人？圖利政府嗎？那我們呢？我們老百姓怎麼辦？要哭也哭不出來，晚上都不能睡覺，所以希望委員們和新北市政府替我們想一想，看要怎麼做比較好，謝謝！

(三) 顏蒼勝先生：

1. (台語)各位委員，今天不好意思，因為我們都不懂，關於這個問題，我想的是你們這個辦法說真的，自很久以前我們有在爭取，你們只告訴我們這個計畫已經送去台北市捷運局，但台北市捷運局他又看不到我們新北市，他為什麼不稍為看一下，我們真正的地點跟他們計畫的地點，我們住的地方哪裡做會比較節省成本，才會不去貽害到百姓，台北市捷運局他不幫我們想，新北市捷運局也要幫我們想，我們的百姓在那裡可不可以幫我們這個忙。他們現在說的這個問題新北市捷運局應該去跟他們講，你們建議的地方有幾個，這些地方有什麼問題沒辦法徵收，那個地方又有什麼問題，為什麼你們都沒有幫忙做。
2. 你們相關會議為什麼不寄通知，我們不知情，開會結果還要等，阿我們不要等，要死要活什麼都你們決定。

(四) 黃勝彥先生：各位委員、各位官員你們好，我是被納入為 LG09 捷運開發區的住戶，我姓黃。今天我要陳述的議題是「請不要拆我們家！」，我在民國 72 年的時候，在這裡買了房子，居住到現在將近 36 年了，經歷過土城鄉、土城市到現在直轄

市的土城區，也從原來的中正路擴張為現在的金城路。我在此自認為有很深的感情，對生活的機能也非常的依賴，也不希望有所改變，請委員們能夠替我們好好的把關與監督，並且幫我們爭取最大的公約數，謝謝！麻煩你們。

(五) 林銘仁議員：

1. 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今天大會主席、各位官員、今天來參加各位民眾，我是新北市的市議員，我林銘仁。其實我就住在 LG09 跟 LG10 那附近，就住在那附近。那因為我們今天來了三個站，其實都有向本席陳情，他們有講了很多有些合情合理的地方，那我就一個站一個站來講。第一個 09 站，其實 LG09 站在裡面，在這塊地裡面的藍色是變電所，而且變電所現在已經重劃了以後，旁邊有一個一千四百多坪的公園。那在一千四百多坪的公園裡你們在這裡劃了一個叫出風口，其實我們捷運站不一定每站都要雙側的出口，因為我們新北市跟台北市的捷運站這麼多站，很多都是單側的出口，那假如以單側的出口來講，我們在那個變電所的公園用地其實就足夠使用，反正我們有一千四百多坪，其實我們可以不用拆人家的房子。那如果我們今天一定要蓋在這個位置的時候，最好的方案就是單側出口，而且旁邊又是一個開發區、是商業區，所以是一個非常適當的位置。
2. 那另外有一個部分，我們捷運在畫圖的時候，都有一個問題。譬如說，因為我知道你們今天是都市計畫委員會，那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你們根據的是捷運局給你們的位置所劃定的圖，那其實我們今天來參加的民眾心中都有一個問題，為什麼要把它劃入在開發區？為什麼不單獨用最小面積來徵收就好了？用最小面積來徵收其實侵害到人民的權益是最少。但是我們捷運局好像沒有評估說，我們在公聽會也好，在說明會也好，並沒有提出說今天我捷運站假如我設了一個最小的位置是少在你們的位置，他規劃一個方案讓今天可能會參與的民眾都有機會來參與、來了解，看他們認為怎麼樣是最好、最有利的，那這樣才是一個最好的方案，這是在第 LG09 的方案，就是假如我們是不是規劃一個方案出來，看能不能只有單個出口，或是說假如必須雙邊出口，也應該規劃說最小的使用範圍。不是說一下劃下去說這個地方全部開發區，大家都沒

救、大家都拆房，若是拆掉之後未來會變怎樣，自己都不知道。

3. 再來，LG10 在這個位置也是把一個商業區的用地，五層樓的住宅劃成開發區，在捷運開發區裡面你看，這個地方對面是中正國中，我們也知道，假如說單面出口我們也可以解決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假如不是單面出口，它南側這個地方也應該要委員去評估說怎樣去做是最小的開發範圍，這個應該捷運局出來。
4. 不然我們現在再回頭看第 LG12 站，其實那邊很多都是兩層樓、三層樓的房子，你看我們右邊這個地方，我們在北側這塊地來設這裡，這邊有個三角窗，其實捷運局並沒有評估說這個三角窗假如單獨設站不可行。假如單獨設站可行的時候，應該是直接在這個地方設站，也不需要什麼開發一大片，因為我看到我們捷運站有很多站，尤其是那個連城路，有很多站經過陳情抗議以後，發現那個位置可行的時候，他們會做修正。所以這個案子假如在那個三角窗的地，而且是大墓公的地，他們也不會有陳情異議的問題啊！所以這是最好的一個方案，但是你們都沒有去評估。假如就算沒有，你們也要去評估說使用最小範圍讓民眾傷害最小，來互相做一個協商，讓民眾能夠跟大家做一個選擇，讓我們不要拆房子、不要受傷害，好不好？謝謝！
5. 但是我還是拜託委員您視情形來做一個評估案，那我在議會也可以要求他們做評估案，來讓民眾有一個選擇，來做一個對民眾最有利，捷運也可以開發的一個較共同的方案，好不好？謝謝！

#### 四、LG10 站住戶代表

(一) 王俊城先生：各位委員你們好，我是 LG10 站的居民，我們非常地不同意跟著配合離開跟捷運的設立。在我們周邊可以看到有廢棄的慈寧幼兒園，它非常老舊，應該可以選擇那裡，而不是選擇在我們這些，都有住戶已經住了三、四十年的老住戶。而且旁邊還有金城路的那個金城停車場，那也是一塊公有地，應該找那個地方設置，所以我們這邊是非常不同意、是反對的。

(二) 陳雅惠小姐：

1. 想請問一下今天有哪些單位有來？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有來嗎？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營造團隊或是建設公司你們找了嗎？那是不是之前我有聽說是不是我們可以自己找建設公司來蓋嗎？
2. 那我想之前都很多人說，應該是你們要先主動提出說，對我們住戶有什麼利益，怎麼分配、坪數，因為我們的利益達到了我們才會知道說要來協商什麼，完全不知道就叫我們來開，我覺得這沒有意義阿！應該是由你們先來講說什麼樣的理賠給我們，有意義才來，不是說隨便講一講，大家來聚一聚，沒有意義阿！

(三) 傅承鴻先生：大家午安，我是 LG10 的住戶，我們之前陳情很多，不管是打電話或是寫一些文書上面的陳情，從來沒有得到正面的回覆。那我們今天在這邊不管是提了十項、一百項，至少也要有一個回復得清楚嘛！像 LG03 萬華站，他們那邊 3 年只開了 3 次說明會也沒有協調，結果咧？LG03 換地方了，那怎麼會出現這種事情呢？就是我們提出的建議，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事，我們完全不曉得，沒有回覆的時間或是答非所問或是我已經轉發我們的單位了，我們的單位說我們已經收到了，這樣對大家有什麼意義嗎？就像今天大家來這邊拜拜而已嘛，一點意義都沒有，也沒有確實告訴我們說這個方案要怎麼去執行、要怎麼樣去做，細部的也都完全沒有告訴我們，然後現在大家來這邊討論，我不曉得還有什麼意義阿！我們裡面有建議說改換成這麼多地方的空地，這個地方那麼多的老舊建築，這麼多位置比這邊更適合的，結果你們完全都沒有回，只說我們轉發給委員這邊而已，那至少也要告訴我們一個時間性吧！也就是時間半個月、一個月要正港回答我們每一個問題嘛！不是打高空，在這邊大家講的口沫橫飛都沒有用，對不對？那我們根本連細部的你們要怎麼做，你們有告訴我們這些住戶嗎？完全沒有，我們只聽到你們這邊要共構，然後 1.7 倍。更好笑的，我們那邊住戶可以說有的可以分 3、4 戶或 5、6 戶，那我也可以說我分 10 戶啊！那就蓋吧！是這樣嗎？有這樣的事情嗎？不可能嘛！那你們到底有沒有正確的溝通方式，有沒有下鄉去？還是你們官員就是做高空的在這裡等就好了？那要去現勘的時候，我們也說我

們願意一同陪去現勘，對不對？每一塊地要怎樣做說明，不是官字兩個口你們自己說了算嘛！啊我們來這邊幹嘛？沒有意義嘛，你至少這邊有主席也可以告訴我們意見，我們反映了之後，多久時間之內會給我們正確的答覆，不要再打高空，沒有用！好，謝謝！

(四) 陳漢宇先生：我是 LG10 站的住戶，那個移到停車場那邊，溝邊我有三戶房，我已經在那裡三、四十年了，我已經有感情了，我不希望這樣，移到停車場那邊就好，不要讓大家每天都在煩惱。

(五) 陳振鴻先生：

1. 我不請教一下，就像我們之前不管是來電或陳請書的，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正確回覆我們啊？到現在都沒有啊，你說我們一直在陳情，到底是有什麼意義，我們搞不懂啊！我們陳情的很多，包含地點或設置的地點有很多私人的，你們完全都沒有回應啊！今天又來這邊，大家又重複一次，而且台北市捷運局並不是第一次蓋捷運啊！這些問題大家都知道啊。
2. 不是同樣意見，你剛剛到現在你也沒告訴我，我們住戶或是地主提出來的問題多久時間有一個回覆，政府要有一個時效性啊！不然事情每個人都公務人員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啊！像你剛才回我，我能接受沒有錯，可是你告訴我時間性啊！LG03 三年溝通三次，你告訴我我們要溝通幾次，還是三次開完就沒有，還是你有正確回答我們裡面，寫了這麼多東西，沒有回啊！沒有回半句，到底是怎麼樣啊？會勘我們也說我們可以親自去跟你們會勘，結果咧？到底有沒有啊！捷運局到現在每個人反映的意見都大同小異啦！可是這民、刑法、憲法都在裡面啊。我現在請教你一個最簡單的啦，你們說共構是三年，是哪三年你告訴我啊！哪三年啊？

## 五、LG12 站住戶代表

(一) 陳建榮先生：

1. 各位委員好，我們是 LG12 站的周邊的居民，由我先發言。就是說，民國 98 年的時候就曾經就我們 LG12 站是否要設在這提出陳情，當時的捷運局回函都是說準備要設在中華路、中央路還有金城路，要與永寧捷運站共構。那個時候的規劃是這樣子，簡單來講是說要服務從三峽、鶯歌那邊過來的人，



然後去年 12 月 5 號的時候，突然變更說要在我們那邊，總共 27 戶，要共構就對了，然後車站要設在大樓裡面。然後他們那個時候回函的時候，意思就是說要方便永寧站，然後從鶯歌、三峽那邊過來的人可以轉乘。現在 LG12 站要用在我們那個地方的時候，你永寧站要過來 LG12 站，差不多 200 公尺至 300 公尺，我覺得這個效益根本就不大，而且就在永寧站那邊，還有龍潭、平鎮、八德的居民，可能都是坐公車來那邊轉乘的。那假如 LG12 站弄在現在規劃的這個地方的話，我覺得這個效益根本就不大，那是不是能就 98 年他們回覆我們的那個議案，就是一樣設在永寧站的那邊附近，就是中央路、金城路跟中華路口那邊，我覺得那邊是最恰當的。

2. 然後另外我還想說一件事，我不知道政府只要每次公共建設的部分，都牽涉到陳情抗議，幾乎啦！我沒有看過說很順利一次就完成的，就像那 12 月 15 號之前，包含有我們的時候，到土城區公所去聽公聽會，一開始就是說我們知道這個地方規劃為捷運用地，變 5 那塊地。一來就是說，我們那邊變更為共同開發，結果後續動作完全沒有講，你要看到這塊地，照政府的作法就像一隻雞我在給你慢慢拔，為什麼不一次把未來的藍圖全部規劃好，讓我們這些居民能比較安心一點，是不是應該這樣子？反而是當場在那邊講，講了也不參與共同開發，你就用強制徵收的，到了最後一步你就是用強制徵收的，我覺得這是在恐嚇我們這些居民，還說什麼捷運法、都市計畫法這樣子。然後我希望說各位委員能參閱我剛剛拿給你們的資料，就是說設在中央路、金城路跟中華路靠近永寧捷運站那邊，因為就像我們剛剛講的那樣子，從桃園市過來這邊的人越來越多，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上下班的時候去那邊看過，大排長龍，就是從永寧捷運站出來，在那邊等公車等著要回去八德、平鎮跟大溪跟龍潭，就是那邊的居民，謝謝各位委員！

- (二) 凌王雪霞女士：我是 LG12 站的住戶，因為我們已經在這邊很久了，我是希望說，你們要設這些站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我們這邊住戶的心情。大家都住這麼久了，大家辛辛苦苦賺錢來這裡住這麼多年了，可不可以說這個站跟土城站已經距離好像很近，太近了，可以說不需要有這個站嗎？這效益已

經不大了，對不對？我們是希望你們不要拆我們的房子這樣子，謝謝！

(三) 詹玲珠小姐：

1. 各位長官大家好，相信大家都有聽過一個西奧多賽德爾法官，他說做為一個警察執行上級的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準是無罪的。做為一個心智健全的人，此時此刻，寧可把槍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權，這個世界在法律之外還有良知，當法律和良知衝突的時候，良知是最高的行為準則而不是法律。而你現在要做什麼，然後叫我們來講，是要我們訴說我們想要做什麼，那我現在的訴求有兩個，一個就是廢站，因為距離土城站四、五百公尺；距離永寧站五、六百公尺。因為之前台北市信義東延段 R04 站，陳情給台北市捷運局，後來就沒有蓋了，這是前例可循的，所以我們的要求是這樣子。
2. 然後一個訴求就是說，我們把站移到土城醫院那一站，土城醫院目前那邊在開始蓋醫院，但是那邊沒有站。我想說我們將 LG11 站北移到土城醫院，因為土城醫院那邊開始建設，那邊沒有重劃區，目前重劃區都要好的，有公園用地也有學校用地。但是朱市長他把土城醫院設在那邊而沒有站在那裡出口的時候，其實是不方便以後市民搭乘的，所以我建議說我們把 LG11 站移到土城醫院，然後如果說沒有要廢站，就把 LG12 移到現在的 LG11 站，因為 LG11 站的目的是要萬大線跟板南線作為轉乘用的，因為我上網去查，那站你目前設為叫埤塘站，網路上查的，它的目的是要萬大線跟板南線轉乘，所以我覺得既然土城醫院都已經在蓋了，那邊又沒有捷運出口，如果我們把 LG11 往北移到土城醫院，那邊有公共的用地，有公園用地也有學校用地，我覺得這樣是可行的，然後把 LG12 往原來土城捷運站 LG11，從那邊就是轉乘用，這邊就不要再設了。因為我們大家就覺得說，一個往北移，LG11 拉到土城醫院，我們的 LG12 就在土城站轉乘用，不用說一定要到永寧，就直接到城林橋那邊去了。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做什麼？是轉乘，萬大線轉乘板南線，它的用地目的是這樣子，所以土城醫院以後方便大家出入然後看醫生，那你土城站離土城醫院大概有八百公尺左右，那大家下車以後還要搭個計程車，那不是很麻煩嗎？我們把 LG11 往土城醫院去，方便以後那邊重

劃區會變成很多的住戶，方便大家使用，而且 LG11 在土城醫院會帶動醫院的方便與使用度。那 LG12 的目的是轉乘用，轉乘用的話，就在土城捷運站，不用說一定要到永寧。那我就講到這樣子，因為大家要有一個良心的展現，就是說我們規劃好就好，謝謝！

(四) 徐國順先生：

1. 我是 LG12 的住戶，我姓徐。這個陳情基本上我們 LG12 的擬稿發文都是我在處理，只是從我有發文到現在，所得到的回覆都是千篇一律的答案，就是跟都委會來做審核參考，但是就是沒有針對一些問題來回覆，我之前有建議一些地點，不知道這邊有沒有派人去會勘，這我不清楚因為我們也沒有收到通知。基本上我們沒有反對設站，請找空地不要拆我們的民房，這是我們很大的訴求。但是我覺得之前包括土城公所那次的公聽會，就是我有跟他建議說，我們有些出口有一些地點可以做，但是他給我的回應說，轉彎處不能做車站，但是我本身是工程人員，我從退伍就到宏國建設，堪稱台灣最大的建設公司，現在我是營造廠的負責人，我總共經歷了至少二十六年的工程經驗，我希望說你們如果覺得說我們建議你們的出口，你們覺得沒辦法做，那我跟你講，甚至我可以提供你們這個地方如果要做的話，平面、立面、剖面我都有辦法提供給你們只做出口，不要去侵占民宅，這個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今天強調說，希望今天我們每次陳情，你們就是一個通知，然後我就要放下手邊工作來參加這個陳情，但是都沒得到正面回覆。我們希望說我們今天來以後，希望你們有比較正面的回覆給我們，統一的回覆，而不要說每次我們來陳情都得不到答案，好像在配合你們演出、走程序。走程序完你們還是要有一個一樣的想法，那叫我們來陳情做什麼？這是很重要的一點，要聽我們當事人的聲音，這才是公平正義。
2. 然後針對這個地點的問題，就是之前其實彭成龍議員他有講說那個時候其實最先規劃是規劃在中央路三段跟中華路交叉口，現在那是皇翔的用地租給納智捷賣車，其實那邊是可以供轉乘的，只是後來那個工業地變更為住宅地就劃到你們那邊，所以看你們可不可以也再考慮那個地點，或是現在大墓

公公園那邊也可以，因為我覺得那個工程才是可以做的，要參考一下我們的意見，甚至你們有我的資料，如果有需要，以我本身的工程經驗來參加討論，我樂意參加，謝謝！

- (五) 邱顯俊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和今天與會的來賓，我是土城區埤塘里里長邱顯俊，我是第一次發言。從民國 97 年有 LG12 的時候，我參加他們的會議不下十次，包含幾年前盧嘉辰立委有請新北市捷運局來開會，現在吳琪銘立委我也有請他來開會，因為捷運是很好的事情，我也希望捷運在施作的時候能夠順利，因為我們非常配合政府，很配合去做，可惜唯一的缺點就是你們要拆屋。你們若要拆屋，我的里民他們 27 戶的土地，那些可能在他們阿公的年代、爸爸的時代或是現在的時代，他們很辛苦、很勤勞而存下來僅有的房子，很多人在跟我開會的時候都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我聽到了很心酸。現在你們有這個機會開這個會，我也希望趁這個機會跟我們這些里民想一些辦法，你看那邊有一個三角公園，為什麼不能蓋在三角公園，我覺得很奇怪，腹地應該是夠。放在捷運變 6 一定沒問題因為他是工業用地，那塊地很大做捷運出口很好，他們有受益到。拆做我們這邊，房子拆掉就沒有地方住了，有些人有房子沒有地狀，以後要怎麼分，他們都不知道他們很害怕。最好的解決辦法就是放在空地像之前什麼納智捷，也不是說拆別人的房子來成全他們，他們選的地方都是空地。後來回去我也有研究，工業區好像不能聯開，你們現在要聯開一定是住宅地，所以工業地就不能將資金挹注捷運局，我知道你們的用意是將捷運成本降低，但也不能影響到我的里民，謝謝大家。